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 · 历史考古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History and Archaeology

明代《万历会计录》整理与研究

COLLATION AND RESEARCH ON ACCOUNTING RECORDS OF WANLI IN THE MING DYNASTY

(二)

— 万明 徐英凯 著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明代《万历会计录》整理与研究

COLLATION AND RESEARCH ON ACCOUNTING RECORDS OF WANLI IN THE MING DYNASTY

(二)

万明 徐英凯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代《万历会计录》整理与研究 / 万明, 徐英凯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11

ISBN 978 - 7 - 5161 - 6595 - 9

I. ①明… II. ①万… ②徐… III. ①经济史—中国—明代 IV. ①F129. 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60109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黄燕生 姜阿平 何又光

责任校对 王桂芳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16

印 张 146.5

字 数 4018 千字

定 价 598.00 元(全三册)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为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课题
“十二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
历史考古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History and Archaeology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出版说明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全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研究课题成果文库》）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组织出版的系列学术丛书。组织出版《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是我院进一步加强课题成果管理和学术成果出版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的重要举措。

建院以来，我院广大科研人员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双重探索中做出了重要贡献，在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智力支持和各学科基础建设方面，推出了大量的研究成果，其中每年完成的专著类成果就有三四百种之多。从现在起，我们经过一定的鉴定、结项、评审程序，逐年从中选出一批通过各类别课题研究工作而完成的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一定代表性的著作，编入《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集中出版。我们希望这能够从一个侧面展示我院整体科研状况和学术成就，同时为优秀学术成果的面世创造更好的条件。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分设马克思主义研究、文学语言研究、历史考古研究、哲学宗教研究、经济研究、法学社会学研究、国际问题研究七个系列，选收范围包括专著、研究报告集、学术资料、古籍整理、译著、工具书等。

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
2006年11月

目 录

第二篇 《万历会计录》统计篇

第一章 全国田土、人户、人口统计.....	(893)
说明	(893)
乙表 1 洪武年间全国田土、人户、人口统计	(896)
乙表 2 弘治年间全国田土、人户、人口统计	(896)
乙表 3 万历六年全国田土、人户、人口统计	(897)
乙表 4 洪武、弘治、万历三朝全国田土、人户、人口比较	(898)
第二章 全国各项钱粮岁额统计.....	(900)
说明	(900)
乙表 5 洪武、弘治、万历三朝全国各项钱粮旧、现岁额统计	(901)
乙表 6 万历六年全国钱粮起运、存留统计	(902)
第三章 全国各省府州县田赋统计.....	(905)
说明	(905)
乙表 7 十三司分理各省直田粮岁额、岁入、岁出总数比较	(906)
乙表 8 万历六年各省直田赋统计	(919)
乙表 9 万历六年各省直分府州田赋统计	(928)
乙表 10 万历六年浙江布政司分州县田赋统计	(973)
乙表 11 万历六年江西布政司分州县田赋统计	(988)
乙表 12 万历六年湖广布政司分州县田赋统计	(1000)
乙表 13 万历六年福建布政司分州县田赋统计	(1018)
乙表 14 万历六年山西布政司分州县田赋统计	(1024)
乙表 15 万历六年河南布政司分州县田赋统计	(1038)
乙表 16 万历六年陕西布政司分州县田赋统计	(1057)
乙表 17 万历六年四川布政司分州县田赋统计	(1069)
乙表 18 万历六年广东布政司分州县田赋统计	(1086)
乙表 19 万历六年广西布政司分州县田赋统计	(1094)
乙表 20 万历六年云南布政司分州县田赋统计	(1106)
乙表 21 万历六年贵州布政司分州县田赋统计	(1114)
乙表 22 万历六年北直隶分州县田赋统计	(1123)

乙表 23 万历六年南直隶分州县田赋统计	(1146)
第四章 价格分类汇总	(1171)
说明	(1171)
乙表 24 依地区价格分类汇总	(1172)
乙表 25—1 依类别价格分类汇总	(1190)
乙表 25—2 折银标准一览表	(1207)
第五章 内府与各官庄田子粒	(1209)
说明	(1209)
乙表 26 各官庄田子粒统计	(1210)
乙表 27 王、公、侯田土、银两统计总表	(1215)
乙表 28 王田土、银两统计	(1215)
乙表 29 公田土、银两统计	(1217)
乙表 30 侯田土、银两统计	(1217)
乙表 31 伯以下田土、银两统计	(1219)
乙表 32 万历九年清出给爵地与畦地统计	(1220)
乙表 33 备边地银统计	(1221)
乙表 34 各处备边地银比例	(1222)
乙表 35 庄田子粒分府州县比较	(1223)
第六章 边镇原额、见额粮饷	(1228)
说明	(1228)
乙表 36—1 边镇饷额原额统计	(1229)
乙表 36—2 边镇饷额原额统计	(1231)
乙表 36—3 边镇饷额原额统计	(1233)
乙表 37—1 边镇饷额见额统计	(1234)
乙表 37—2 边镇饷额见额统计	(1238)
乙表 37—3 边镇饷额见额统计	(1241)
第七章 各府库监局与光禄寺收入	(1243)
说明	(1243)
乙表 38 万历六年内府岁入、岁出分项统计	(1245)
乙表 39—1 内承运库收入统计	(1246)
乙表 39—2 内承运库收入统计	(1246)
乙表 40 承运库收入统计	(1247)
乙表 41 供用库收入统计	(1247)
乙表 42 甲字库收入统计	(1250)
乙表 43 丙字库收入统计	(1253)
乙表 44 丁字库收入统计	(1253)
乙表 45 广惠库收入统计	(1255)
乙表 46 天财库收入统计	(1255)
乙表 47 内官监收入统计	(1256)

乙表 48 尚膳监收入统计	(1256)
乙表 49 酒醋面局收入统计	(1256)
乙表 50 司苑局收入统计	(1257)
乙表 51 惜薪司收入统计	(1258)
乙表 52 宝钞司收入统计	(1258)
乙表 53 光禄寺收入统计	(1258)
第八章 漕粮	(1271)
说明	(1271)
乙表 54 漕粮额数统计	(1272)
乙表 55 改兑粮统计	(1274)
乙表 56 支运米统计	(1275)
乙表 57 预备米统计	(1275)
第九章 仓场、马房	(1276)
说明	(1276)
乙表 58—1 仓场统计	(1277)
乙表 58—2 仓场统计	(1278)
乙表 59—1 马房牧地统计·原额	(1279)
乙表 59—2 马房牧地统计·见额	(1282)
第十章 傅禄岁支	(1286)
说明	(1286)
乙表 60 宗藩、公侯驸马伯及各衙门吏典监生俸禄岁支统计	(1287)
乙表 61 营卫官军俸粮岁支统计	(1287)
第十一章 屯田	(1293)
说明	(1293)
乙表 62 北京锦衣等五十四卫并后军都督府屯田统计	(1294)
乙表 63 北直隶各衙所屯田统计	(1295)
乙表 64 南京锦衣等四十二卫屯田统计	(1297)
乙表 65 南直隶各卫所屯田统计	(1299)
乙表 66 浙江都司屯田统计	(1300)
乙表 67 江西都司屯田统计	(1300)
乙表 68 湖广都司、留守司、行都司屯田统计	(1301)
乙表 69 福建都司、行都司屯田统计	(1302)
乙表 70 山东都司屯田统计	(1303)
乙表 71 河南都司屯田统计	(1304)
乙表 72 广东都司屯田统计	(1305)
乙表 73 广西都司屯田统计	(1306)
乙表 74 四川都司、行都司屯田统计	(1307)
乙表 75 山西都司屯田统计	(1308)
乙表 76 山西行都司屯田统计	(1309)

乙表 77	万全都司屯田统计	(1310)
乙表 78	陕西都司、行都司屯田统计	(1311)
乙表 79	云南都司屯田统计	(1313)
乙表 80	贵州都司屯田统计	(1314)
乙表 81	辽东都司屯田统计	(1314)
乙表 82	各都司、卫所屯田统计	(1315)
第十二章 盐钞	(1316)
说明	(1316)
乙表 83	全国盐课统计	(1318)
乙表 84	在京九门额征课钞统计	(1320)
乙表 85	顺天府岁征课钞统计	(1321)
乙表 86	北直隶其他各府额征课钞统计	(1322)
乙表 87	北直隶各府岁额征课钞统计	(1322)
乙表 88	南京额征课钞统计	(1323)
乙表 89	应天府额征课钞统计	(1323)
乙表 90	南直隶各府额征课钞统计	(1324)
乙表 91—1	南直隶各府见征课钞统计	(1325)
乙表 91—2	南直隶各府见征课钞统计	(1326)
乙表 92	十三布政司额征课钞统计	(1327)
乙表 93—1	十三布政司见征课钞统计	(1328)
乙表 93—2	十三布政司见征课钞统计	(1330)
乙表 94	十三布政司、两直隶见征课钞统计	(1330)
第十三章 积谷	(1332)
说明	(1332)
乙表 95	各省积谷统计	(1333)
乙表 96	浙江布政司分府积谷统计	(1333)
乙表 97	江西布政司分府积谷统计	(1333)
乙表 98	湖广布政司分府积谷统计	(1333)
乙表 99	福建布政司分府积谷统计	(1333)
乙表 100	山东布政司分府积谷统计	(1334)
乙表 101	山西布政司分府积谷统计	(1334)
乙表 102	河南布政司分府积谷统计	(1334)
乙表 103	陕西布政司分府积谷统计	(1334)
乙表 104	四川布政司分府积谷统计	(1334)
乙表 105	广东布政司分府积谷统计	(1334)
乙表 106	广西布政司分府积谷统计	(1335)
乙表 107	云南布政司分府积谷统计	(1335)
乙表 108	贵州布政司分府积谷统计	(1335)
乙表 109	北直隶分府积谷统计	(1335)
乙表 110	南直隶分府积谷统计	(1335)
乙表 111	浙江布政司各府分县积谷统计	(1335)

乙表 112	江西布政司各府分县积谷统计	(1337)
乙表 113	湖广布政司各府分县积谷统计	(1338)
乙表 114	福建布政司各府分县积谷统计	(1340)
乙表 115	山东布政司各府分县积谷统计	(1341)
乙表 116	山西布政司各府分县积谷统计	(1342)
乙表 117	河南布政司各府分县积谷统计	(1343)
乙表 118	陕西布政司各府分县积谷统计	(1345)
乙表 119	四川布政司各府分县积谷统计	(1346)
乙表 120	广东布政司各府分县积谷统计	(1348)
乙表 121	广西布政司各府分县积谷统计	(1349)
乙表 122	云南布政司各府分县积谷统计	(1350)
乙表 123	贵州布政司各府分县积谷统计	(1351)
乙表 124	北直隶各府分县积谷统计	(1351)
乙表 125	南直隶各府分县积谷统计	(1353)

第二篇

《万历会计录》统计篇

第一章

全国田土、人户、人口统计

说 明

本篇的表格是根据第一篇的表格数据，从便于应用的角度，依照基本的统计原则，做统计列表。本篇中表格所引用的甲表编号，在脚注中注明。特别需要说明的是，这里的全国田土、人户、人口是赋税特定意义上的概念，即明代户部掌握的国家财政数字，而非实际上的全国田土、人户、人口数字。根据国家财政数字统计的只具有国家掌握的税亩、税户、税口的意义。

《会计录》卷四记载湖广布政司田土数如下：洪武年间 220217575 亩；弘治年间 223612846 亩；万历六年 221619940 亩。

在《明会典》卷一七记载湖广布政司田土数如下：洪武二十六年 220217575 亩；弘治十五年 223612846 亩；万历六年 221619940 亩。这与《会计录》完全相同，并且在这两部书中的全国田土总数与各省直加和之数相等。

嘉靖八年（1529 年）六月，詹事霍韬在奉命修《大明会典》¹时，曾经对这个数字提出疑义。在《修书疏》里写道：“臣等备查天下额数，若湖广额田二百二十万，今存额二十三万，失额一百九十六万。河南额田一百四十四万，今存额四十万，失额一百三万，失额极多者也。不知何故致此。非拨给于藩府，则欺隐于猾民，或册文之讹误也，不然何故致此也。”²也就是说正德《大明会典》提出的主要是湖广、河南的问题。

《会计录》关于河南额田的记录，与正德《大明会典》的记载相同，可见已经修正。但是湖广田额的数据与正德《大明会典》仍有较大的差别。

梁方仲先生曾查对各种相关文献对明代田地数额详加考证，引述日本学者清水泰次、藤井宏的解释，并引述了中国学者杨开道的观点，认为湖广数字发生的问题是“在统计计算时定位错误”，而他本人认为是各地亩法不同的缘故所致。³后来何炳棣先生在《中国古今土地数字的考释和评价》一书中，认为湖广田土数据的亿位多写了一个“二”。⁴

在这次《会计录》的整理过程中，在全国田赋折银的基础上，对比了《会计录》中湖广田土数据与何炳棣推测的湖广田土数据，即去掉亿位的“二”的数据。当使用《会计录》中湖广田土数据计算时，万历六年湖广亩均税率为 0.0035 两/亩，而其他省直的亩均税率均在 0.0127—0.0576 两/亩之间，这一数据与其他省直的亩均税率相差太大，确实有问题。

但若使用何炳棣先生的推测，即去掉亿位的“二”的数据时，湖广的亩均税率为

¹ 这里指正德《大明会典》。

² 霍韬：《渭崖文集》卷三《修书疏》，万历四年霍与瑕刻本，第 13 页。

³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337—338 页。他同时也指出了杨氏的错误之处。

⁴ 何炳棣：《中国古今土地数字的考释和评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01 页。

0.0356 两/亩，与其他省直的亩均税率相近。

由此，我们认为何炳棣先生的推测是对的。进一步估计如下：在洪武年间湖广田土数据记录失误，而全国田土总数是对各省直田土数的加和，因此全国总数也就错了。到了弘治十五年，核对了湖广与河南的田土数据，河南的数据得到了纠正，但是湖广的数据仍保留了错误的记录。弘治十五年的全国田土总数，则仍是各省直田土数的加和，因此全国总数也就错了。至于万历六年的记录，仍然延续了弘治年间的错误。

由于上述原因，洪武、弘治与万历三朝全国田土的总数也就出现了错误的记载，并且由此使得《明会典》关于三朝的全国与湖广田土数据与洪武朝河南的田土数据也出现了错误。

根据何炳棣先生的推测，修订了洪武、弘治与万历三朝全国与湖广的田土数据后，做出了本章的四个统计表格。本章的前三个表格（乙表 1—乙表 3），分别整合了洪武、弘治、万历年间全国田土、人户、人口数据，并且给出了户均人口、户均田土、人均田土；以及各省田土、人户、人口在全国中所占的比例。修订后的三朝全国田土总数分别比《会计录》记载的数据少 200000000 亩，为：洪武朝 650762368.00 亩；弘治朝 422805881.10 亩；万历朝 501397628.20 亩。

乙表 1 是洪武年间全国田土、人户、人口统计，由于原书卷六的缺失，其中山东布政司的数据，根据同时期的《明会典》卷一七、一八所载的数据补上。

从此表中可以看出河南田土最多为 144946982.00 亩，占全国田土总数的 22.27%，这一数据与弘治、万历年间河南的田土数据相差甚大，但是由于没有可供修订的更多参考数据，故此保留了《会计录》中的原状。¹ 人口最多的省份是南直隶，占全国人口总数的 17.76%；南直隶的田土占全国田土总数的 19.50%，排在十四省直（洪武年间云南布政司田土数缺）中的第二位；人户最多的省份是浙江，占全国人户总数的 20.07%。全国户均田土数的平均值为 92.65 亩，超过平均值的省份从大到小依次为河南、北直隶、陕西、山东；全国户均人口数的平均值为 5.55 口，低于平均值的省份有浙江、福建、广东、云南，其余各省直均超过平均值；全国人均田土数的平均值为 15.05 亩，超过平均值的省份为河南与北直隶。

乙表 2 是弘治年间全国田土、人户、人口统计，由于原书第六卷的缺失，其中山东布政司的数据，根据同时期的《明会典》卷一七、一八所载的数据补上。

从此表中可以看出南直隶田土最多，占全国田土总数的 19.16%；人口最多的省份是南直隶，占全国人口总数的 14.96%；人户最多的省份是南直隶，占全国人户总数的 16.59%。全国户均田土数的平均值为 48.52 亩，超过平均值的省份从大到小依次为河南、陕西、山东、北直隶、山西、南直隶；全国户均人口数的平均值为 6.71 口，低于平均值的省份有河南、贵州、南直隶、江西、福建、广东、广西、浙江，其余各省直均超过平均值；全国人均田土数的平均值为 7.34 亩，超过平均值的省份有河南、南直隶、山西、浙江、山东和北直隶。

乙表 3 是万历六年全国田土、人户、人口统计，由于原书第六卷的缺失，其中山东布政司的数据，根据同时期的《明会典》卷一七、一八所载的数据补上。另外此表中的福建田土数是万历八年清丈田粮数。

从此表中可以看出南直隶田土最多，占全国田土总数的 15.44%；人口最多的省份也是南直隶，占全国人口总数的 17.30%；人户最多的省份仍是南直隶，占全国人户总数的

¹ 对于洪武朝河南田土数据，王兴亚先生认为成化《河南总志》载洪武二十四年河南布政司属起科官民田，地塘总计为 29959468 亩，是比较接近洪武二十四年河南省的田土数的。见王兴亚《明初河南耕地面积辨证》，《河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7 年第 4 期。

19.48%。全国户均田土数的平均值为49.69亩，超过平均值的省份从大到小依次为河南、北直隶、陕西、山西、四川省；全国户均人口数的平均值为7.04口，低于平均值的省份有贵州、广西、南直隶、江西、山东、广东、福建、浙江，其余各省直均超过平均值；全国人均田土数的平均值为7.60亩，超过平均值的省份从大到小依次为河南、广东、北直隶、山东、浙江、广西和福建省。

乙表4将万历朝作为基准，对这三朝的田土、人户、人口数据进行比较。从比较的结果看，在田土数与人户数上，万历朝比洪武朝有所减少，而弘治朝比万历朝有所减少；在人口方面万历朝比洪武与弘治朝都有增加，而弘治朝是最低的。

至此，依照修订后的全国与湖广田土数据，湖广田土数在全国所占的百分比如下：洪武年间为3.11%；弘治年间为5.58%；万历六年为4.31%。

在此情况下，洪武年间，田土数排在前三位的省直依次为：河南、南直隶、山东；弘治年间，田土数排在前三位的省直依次为：南直隶、山东、浙江；万历六年，田土数排在前三位的省直依次为：南直隶、河南、山东。

乙表 1

洪武年间全国田土、人户、人口统计 ¹						
各布政司	田土(亩)	人户(户)	人口(口)	户均人口(口)	户均田土(亩)	田土比例%
各布政司总数	650762368.00	10653870.00	60545812.00	5.68	61.09	10.75
浙江布政司	51705151.00	2138225.00	10487567.00	4.90	24.18	4.93
江西布政司	43118601.00	1553923.00	8982481.00	5.78	27.75	4.80
湖广布政司	20217575.00	775851.00	4702660.00	6.06	26.06	4.30
福建布政司	14625969.00	815527.00	3916806.00	4.80	17.93	3.73
山东布政司 ²	72403562.00	753894.00	5255876.00	6.97	96.04	13.78
山西布政司	41864248.00	595444.00	4072127.00	6.83	70.31	10.28
河南布政司	144946982.00	315617.00	1912542.00	6.05	459.25	75.79
陕西布政司	31525175.00	294526.00	2316569.00	7.86	107.04	13.61
四川布政司	11203256.00	215719.00	1466778.00	6.79	51.93	7.64
广东布政司	23734056.00	675599.00	3007932.00	4.45	35.13	7.89
广西布政司	10240390.00	211263.00	1482671.00	7.01	48.47	6.91
云南布政司	—	59576.00	259270.00	4.35	—	—
北直隶 ³	58249951.00	334792.00	1926595.00	5.75	173.99	30.23
南直隶	125927452.00	1912914.00	10755938.00	5.62	66.35	11.80
						17.96
						17.76

乙表 2

弘治年间全国田土、人户、人口统计 ⁴						
各布政司	田土(亩)	人户(户)	人口(口)	户均人口(口)	户均田土(亩)	田土比例%
各布政司总数	422805881.10	9113546.00	53381173.00	5.85	46.39	7.92

¹资料来源：根据第一篇甲表1、15、17、19、21、23、25、27、29、31、33、35、37、39、43。²山东布政司田土数据是根据《明会典》卷一七《田土》，第110页；人户、人口数据是根据《明会典》卷一九《户口》一所裁数据补上的，第123页。³国初原隶北平布政司，永乐十八年革布政司，改为直隶。⁴资料来源：根据第一篇甲表1、15、17、19、21、23、25、27、29、31、33、35、37、39、45。⁵《明会典》卷一九《户口》一载：弘治四年造册户数：人户 9113446 户；人口 53281158 口，第125页；《万历会计录》卷一《天下各项钱粮原额见额岁入岁出总数》载：弘弘治年间全国田土、人户、人口统计⁴